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 221,939,866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 266,327,839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66,327,839 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 221,939,866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 266,327,839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66,327,839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939,86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327,839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939,866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327,839 股，均为普通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8706173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为方便投资者理解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现补充“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94,617,966.75 元=1,127,479,905 股×0.3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42996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3429969 元/股=394,617,966.75 元÷1,150,500,00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29969 元/股。”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其他内容均不变。补充后，《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全文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审议通过：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50,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2,368,495 股后的 1,128,131,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 394,846,026.75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3,020,095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50,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3,020,095 股后的 1,127,479,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 394,617,966.75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50,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3,020,095 股后的 1,127,479,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四、分派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731	张爱娟
2	01*****605	阮静波
3	02*****925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靖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94,617,966.75 元=1,127,479,905 股×0.35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42996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3429969 元/股=394,617,966.75 元÷1,150,500,00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29969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同土大厦 25 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刘波平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拍卖的相关情况，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相关公示信息，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1,600,000 股股票的起拍价：115,808,000 元为展示价格，实际起拍价为拍卖日前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乘以股票总股数。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黔证调查字 2020001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2 号、黔证调查字 2020003 号等共计 11 份），因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 1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88.44%，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四、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1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8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0%；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 135,832,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9.6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007,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83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640,000 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2,6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持股数量	273,435,000
持股比例	3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83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5%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高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3,435,000	80,839,009	733,000
持股比例	31.50%	9.31%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832,000	40,00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8%	49.48%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5%	4.61%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217,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暨再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28,217,86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 27,7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17,860 股股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27,7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3%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持股数量	28,217,860 股
持股比例	1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217,86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0%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志山	否	28,217,860 股	否	否	2021.06.09	2021.12.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10%	股权类投资
合计	否	28,217,860 股	否	否	2021.06.09	2021.12.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10%	股权类投资

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 28,217,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本次股份解除部分质押暨再质押后，该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8,217,860 股，占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

四、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陈志山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含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board@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佳力转债”）进行了 2021 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2020 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佳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1-02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 6 个，情况如下：

1.江苏苏州常熟高新区 114 亩项目。该项目位于高新区福盛路以东，渔乐路以北，福茂路以西，云深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 7.60 万平方米，容积率 1.9，计容建筑面积约 14.59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10.05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2.山东济南市中区党家智慧城一期项目 A-2、A-6、A-7、A-8、A-10 地块。该项目位于市中区重汽路以东，东西三号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 13.47 万平方米，容积率 2.32，计容建筑面积约 31.30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14.34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3.江苏盐城市开发区理想城东 156 亩项目。该项目位于五台山路西侧，姚江路南侧，长江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10.40 万平方米，容积率 2.3，计容建筑面积约 23.9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 21.72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0%权益。

4.江苏盐城大丰万兴公司股权合作项目。该项目位于人民路西，通港大道南。项目用地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约 7.63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 2.60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50%权益。

5.浙江宁波南部新城 JK05-01-02e、JK05-01-02g